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27,734	1.8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6,700	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	29,135,973	0.57

	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2
6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8,600	0.4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3,770	0.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159	0.39
9	王爱军	19,005,600	0.37
10	吴立辉	15,1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27,734	1.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6,700	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35,973	0.57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3
6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8,600	0.4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3,770	0.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159	0.39
9	王爱军	19,005,600	0.37
10	吴立辉	15,1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